

附件 7

天津市放射卫生监督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3 年版）

（征求意见稿）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情节	裁量类别	裁量基准
对医疗机构违反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管理规定的处罚	放射诊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二）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放射诊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	一般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25 万元以下罚款
			放射诊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从重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处 25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二) 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 开工建设的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 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四)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四)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但未通过擅自施工的	一般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擅自施工的	从重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 2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对医疗机构违反有关放射诊疗许可规定的处罚	放射诊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时间 3 个月（含）以下的	从轻	警告，并处 2 千元以下罚款
			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时间 3 个月以上	一般	警告，并处 2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罚款
			造成后果的	从重	警告，并处 3 千元罚款，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放射诊疗机构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 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	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时间 3 个月(含)以下的	从轻	警告，并处 1 千元以下罚款
			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时间在 3 个月以上 6 个月(含)以下的	一般	警告，并处 1 千元以上 2 千元以下罚款

			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时间在 6 个月以上	从重	警告，并处 2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罚款，造成后果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造成后果的	加重	警告，并处 3 千元罚款，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放射诊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时间 3 个月（含）以下的		从轻	警告，并处 1 千元以下罚款

		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时间 3 个月以上 6 个月(含)以下的	一般	警告, 并处 1 千元以上 2 千元以下罚款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时间 6 个月以上	从重	警告, 并处 2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罚款
			造成后果的	加重	警告, 并处 3 千元罚款,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对医疗机构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放射诊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涉及 1 人的	从轻	处 3 千元以下罚款
			涉及 2 人的	一般	处 3 千元以上 4 千元以下罚款
			涉及 3 人及以上	从重	处 4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
			造成后果	加重	处 5 千元罚款，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对医疗机构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的处罚	放射诊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	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时间 1 个月（含）以下的	从轻	警告，并可处 3 千元以下罚款
			购置、使用不合	一般	警告，并处 3 千元以上 7 千元以下罚款

			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时间1个月以上3个月(含)以下的		
			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时间3个月以上的	从重	警告, 并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放射诊疗机构未按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按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未按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时间1个月(含)以下的, 或1人未按规定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的	从轻	警告, 并可处3千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时间在1个月以上3个月(含)以下的,或2人未按照规定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的	一般	警告,并处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时间3个月以上的,或3人及以上未按照规定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的	从重	警告,并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放射诊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	涉及1-2台设备或场所的	从轻	警告,并可处5千元以下罚款
			涉及3-4台设备或场所的		一般	警告,并处5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罚款	

	进行检测和检查的	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	涉及 5 台及以上设备或场所的	从重	警告，并处 7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四)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涉及 1-2 人的	从轻	警告，并可处 5 千元以下罚款
涉及 3-5 人的			一般	警告，并处 5 千元以上 7 千元以下罚款	
涉及 6 人及以上的			从重	警告，并处 7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五)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 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	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	不予裁量	警告，并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			
	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六）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发生放射事件，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一般	警告，并可处 5 千元以下罚款
			发生放射事件，未按照规定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的	从重	警告，并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对放射工作单位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处罚	放射诊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给 1-3 名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	从轻	给予警告，并可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给 4-6 名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	一般	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给 7 名及以上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	从重	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注：1. 裁量基准中的以下含本数，以上不含本数。

2. ☆适用《天津市卫生健康领域初次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实施办法》及“首违不罚”事项清单的，按其执行。